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4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存洧

上列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3年度執聲字第36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存洧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聲請書。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本條採用

「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

01 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楊存洧住所地為桃園市觀
02 音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核屬本院管
03 轄之區域，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受刑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
05 月14日以112年度壟交簡字第96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3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並於112年7月19日確定，
07 緩刑期間為112年7月19日至114年7月18日（下稱前案）。受
08 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7月4日（聲請書誤載為113年7月3
09 日，應予更正）因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3
10 年度壟交簡字第9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萬
11 元，於113年11月6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判決刑事
12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受刑人
13 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而於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14 確定，堪予認定。

15 (三)本院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及後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16 案件，法益侵害之性質、罪質均相同，而受刑人2次犯行測
17 得吐氣酒精濃度分別為每公升0.65、0.80毫克，均遠超過法
18 定標準值，而受刑人於前案犯行後，理應清楚知悉酒後駕車
19 係違法行為，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0 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詎仍未知悔悟警惕，猶於前
21 案判決確定後，在緩刑期間內，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後案，
22 足徵受刑人未悔悟反省、知所警惕、法治觀念欠佳，且嚴重
23 輕忽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堪認前案原為促
24 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預
25 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6 第2款之規定相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金湘雲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執聲字第3610號聲請

05 撤銷緩刑聲請書。